

正本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71137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2月21日本署召開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4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2月12日營署管字第107112811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建築研究所、法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

代理署長 王榮進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3月16日
文	第 0243 號

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4條、第9條、第11條、  
第13條、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組長慶倫

記錄：張又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與會單位建議事項：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署彙整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如下：

- 一、考量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廠商，係針對既有住宅進行評估作業，另考量新建住宅之結構安全評估作業應嚴謹為宜，建議不宜將前開廠商納入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 二、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廠商，與本辦法所指定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建議兩者皆可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較為妥適。
- 三、有關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執行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針對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部分，參考第十一條第一項精神，評估人員應符合多元評估人員資格參與協審，不要排除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未開業建築師及未執業技師等共同參與，建議維持原條文僅針對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人員，應限定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四、依據本辦法現行規定，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為針對設計階段圖說進行審查，為考量長期住宅品質之推廣，建議後續修法朝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於施工階段即進行審查較為周延。

陸、決議事項：

案由、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4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

本次會議經與會單位共同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標題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草案第四條：條文修正為「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性能類別，新建住宅除結構安全性能類別得單獨申請外，應一併申請評估；既有住宅得由申請人視其需求選擇申請評估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既有住宅評估類別以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節能省水及住宅維護為優先。」，餘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九條：條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檢附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或檢附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及新增第四項文字「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餘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五、草案第十三條：考量第九條條文仍維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六、草案附表一：誤繕文字刪除，照案通過。
- 七、草案附表一之一：經與出席會議專家先進討論後，新增備註文字修正為「(18)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第七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針對第七章第三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另針對第七章第四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應請申請人提供營造廠派駐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常駐現場之證明文件，且評估機構得不定期主動抽查，落實一級品管，以提升耐震工程品質。」，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